

SDJN/JSBG-196



221512340481



WD22010214-06C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佳诺检 WD22010214-06C

项目名称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周期性检测
(季度测)

委托单位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、噪声

编制日期：2022年06月27日



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检测专用章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	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 99 号		
采样日期		2022.06.10、2022.06.22、 2022.06.24	检测日期	2022.06.10-06.25
样品状态及描述		见本检测报告第 3 页“检测内容”		
检测项目		见本检测报告第 3 页“检测内容”		
评价标准	有组织废气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 表 4 大型标准		
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		
检测结论	有组织废气	所检项目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DB37/597-2006) 表 4 大型标准要求		
	噪声	所检项目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		
备注		--		

编制人: 周海雁

审核人:

授权签字人:

签发日期:

二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及描述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油烟净化设施出口	油烟	5×金属滤筒、完好	在作业高峰时进行, 每天每个点采 5 次, 每次不少于 10min (季度测)
噪声	厂区东、南、西、北 4 个边界	等效连续 A 声级	--	昼、夜各检测一次 (季度测)

三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油烟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1077-2019	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(W39)	0.1 mg/m ³
噪声	等效连续 A 声级	声级计法	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(W121-2)	--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浓度
2022.06.24	油烟净化设施出口	WG2206070101	油烟	mg/m ³	0.3	0.3
		WG2206070102			0.2	
		WG2206070103			0.3	
		WG2206070104			0.2	
		WG2206070105			0.2	
标准限值						0.5
备注	采样次数为连续 5 次, 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。5 次结果之间, 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, 如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, 则该数据无效, 不能参与计算。如数据经取舍后,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, 否则重新采样。					

此页以下空白

2、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2.06.10		2022.06.22	
测点位置	昼间		夜间	
	时间	测量值 dB (A)	时间	测量值 dB (A)
东边界	16:12	58	22:51	46
南边界	15:21	59	22:59	48
西边界	15:41	61	23:03	49
北边界	15:58	62	23:09	49
标准限值	65		55	

五、附表

1、采样现场气象条件参数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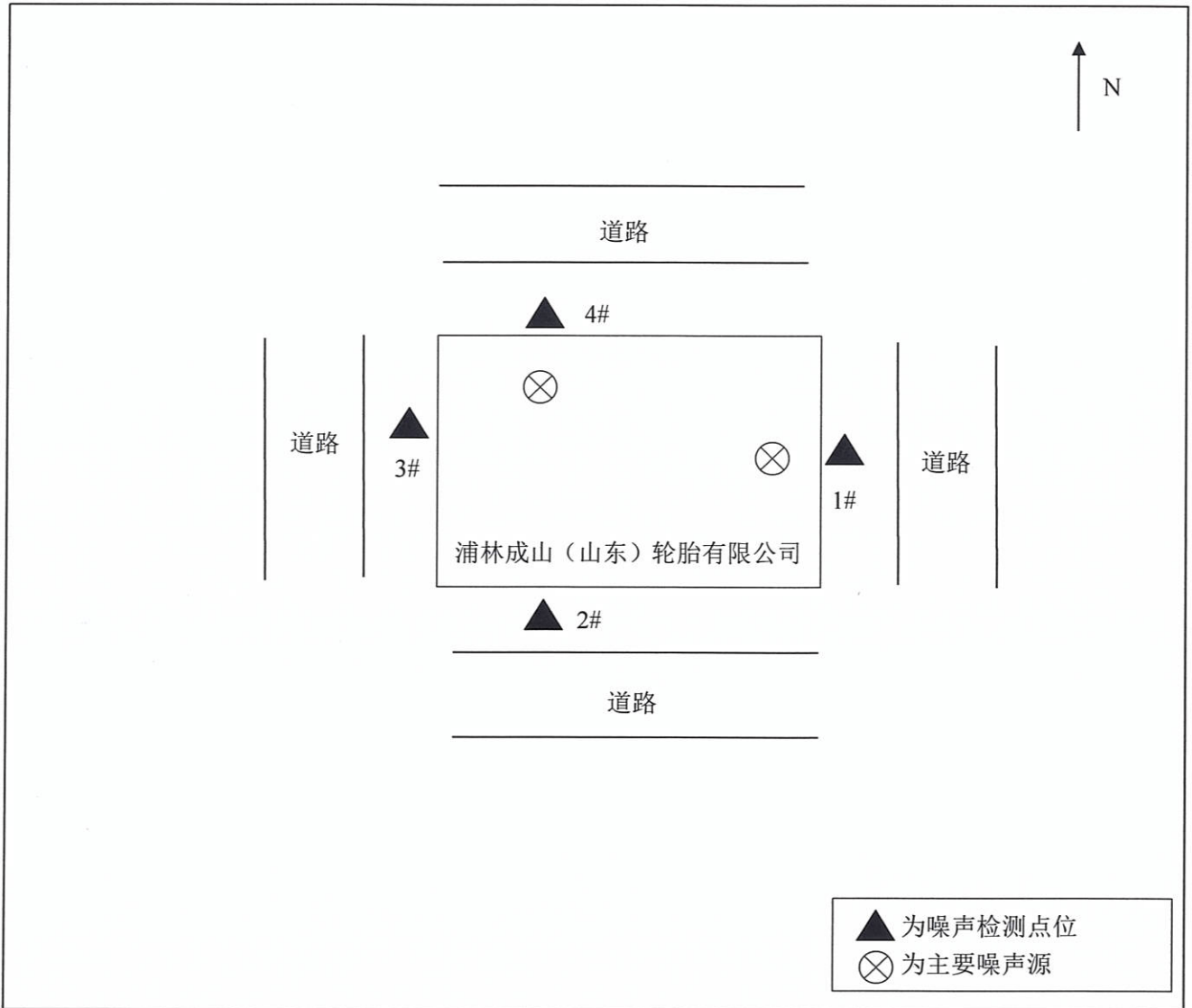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2.06.22	1	25.8	100.1	2.0	南	多云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高度 (m)	烟道截面积 (m²)
2022.06.24	油烟净化设施出口	WG2206070101	253	8	0.105
		WG2206070102	312	8	0.105
		WG2206070103	315	8	0.105
		WG2206070104	332	8	0.105
		WG2206070105	321	8	0.105

此页以下空白

六、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=====**报告结束**=====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复印后的检测报告须经本公司盖章确认。
- 5.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- 6.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报告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.对检测报告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。
- 9.委托方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地址：威海市文登区汕头路 279 号

邮编：264400

电话：0631-5990018

邮箱：sdjnjc123@163.com